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陳澄湘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78  
傳真：(02)87897604

110  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2513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常見填寫錯誤態樣」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本會106年6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600199260號函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，刪除原第4點第2項規定及第4點第1項所定附件1之「專家學者所屬任職機關(構)同意推薦欄」欄位，及增列行動電話與單位名稱欄位。爰一併修正旨揭錯誤態樣項次三及項次五，並刪除原項次十一「附件一(機關[構]推薦用)專家學者所屬任職機關(構)同意推薦欄，包括任職機關(構)名稱、受推薦者姓名、審查受推薦者最近10年無受記過之處分、任職機關(構)印章、推薦人簽章及日期」，原項次十二至十八未修正，順移為項次十一至十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校院)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代轉知各建築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醫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律師公會)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會計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社會工作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營養師公會)。

行政院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
收文 106年8月29日  
第0752號

Email 轉知各會 第1頁，共2頁

羅怡婷

秘書蔡錦毅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護理師護士公會)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藥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消防設備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地政士公會)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醫事檢驗師公會)  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「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」申請審查表填寫常見錯誤態樣

106.8

項次	項目或欄位名稱	錯誤態樣
一	各欄位塗改或修正處	塗改或修正處未加蓋修正章
二	推薦表表頭之機關(構)名稱	1. 未填寫 2. 非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(下稱作業要點)第3點第1項各款得辦理推薦之推薦機關(構)
三	「*」註記未公開之電話/傳真/ E-Mail/住址/行動電話	1. 全欄未填寫 2. 與網路登錄資料不一致
四	類別	未勾選
五	現職 (包括機關(構)名稱/單位名稱/職稱/電話(0)/傳真(0)/ E-Mail(0)/地址)	1. 全欄未填寫 2. 退休人員未於現職欄位填寫「退休」, 其電話、傳真、E-Mail及地址未填寫
六	最高學歷	1. 填寫未取得學位之最高學歷, 如肄業、仍在學等 2. 漏填學校名稱、漏填系所名稱及無法辨別為碩士或博士學位
七	專長 (包括: 類別、科別及科別代碼)	1. 全欄未填寫 2. 類別、科別及科別代碼填寫有誤 3. 填寫之專長超過2項
	專長內容	1. 全欄未填寫 2. 專長內容與所學專長或經驗無關 3. 填寫與科別相同內容, 未填寫與「科別」相關之細分專長
八	與專長相關(實務/教學/研究)經驗	1. 服務機關(構)未加註機關(構)名稱 2. 相同服務機關及職稱之經驗未合併填寫
	所任工作	1. 未填列詳細工作內容(如土木工程專長可填為道路或橋梁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及專案管理), 只填列實務、教學、研究; 職稱(例如科長、副教授、技師、建築師)、工作地點(例如工務局、土木系)等。 2. 所任工作填列與「專長」內容無關之經驗 3. 填寫非適用款次之內容, 如實務或研究經驗填寫教學專職或兼職經驗
	職稱	不同職稱之經歷, 未分項填寫
	起迄年月	1. 未填寫起迄日期 2. 起迄年月未由遠至今填寫


「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」申請審查表填寫常見錯誤態樣

106.8

項次	項目或欄位名稱	錯誤態樣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起日未以擔任公、教職或取得專業執照執行業務起算</li> <li>起迄日未填寫年月</li> </ol>
	年資及年資合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年資及年資合計未以年為單位</li> <li>年資及年資合計未填</li> <li>年資及年資合計有誤</li> <li>年資中實務、教學及研究加總年資大於起迄年月相減之年資</li> <li>年資重複部分未合理分配</li> <li>填列兼職工作年資</li> </ol>
九	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年資及年資合計未以年為單位</li> <li>年資及年資合計未填</li> <li>年資及年資合計有誤</li> </ol>
十	受推薦者聲明事項，包括：符合項次、簽章欄位及日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全欄未填寫</li> <li>所填經歷與項次不符作業要點規定</li> <li>申請人未簽章</li> <li>日期未填</li> </ol>
十一	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，包括：符合項次、簽章欄位及日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全欄未填寫</li> <li>未勾選</li> <li>所填經歷與項次不符作業要點規定</li> <li>未加蓋機關構印章</li> <li>日期未填</li> </ol>
十二	取得證照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證照名稱及核發日期未填</li> <li>填寫2項(含)以上證照名稱及核發日期</li> </ol>
十三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填列本欄</li> <li>未勾選</li> <li>審查人員未簽章</li> <li>日期未填</li> </ol>
十四	推薦公會審查結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未寫受推薦者姓名</li> <li>未勾選確認符合資格及最近10年內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</li> <li>未填理事會任期</li> <li>未填會員總人數及推薦人數</li> <li>已推薦人數未計算含本次之推薦人數</li> <li>推薦公會、推薦人及審查人員未簽章</li> <li>推薦人與受推薦人為同一人</li> <li>未加蓋推薦公會印章</li> </ol>

「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」申請審查表填寫常見錯誤態樣

106.8

項次	項目或欄位名稱	錯誤態樣
		9. 未填日期
十五	 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	1. 未寫受推薦者姓名 2. 未勾選同意推薦 3. 未填寫推薦理由 4. 未加蓋推薦機關(構)印章 5. 未填日期
十六	申請查審表格式	未採用本會最新版作業要點及其附件填寫 (公開於本會網站， <a href="http://www.pcc.gov.tw">www.pcc.gov.tw</a> /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資訊/專家學者推薦說明)
十七	申請審查表資料	1. 未至本會指定之網路登錄相關資料 2. 申請審查表紙本資料與網路登錄資料不一致 3. 未將申請審查表紙本函送本會審查

